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牡丹江

世界寒带水稻母本，千年贡米——  
中国雪城  
鱼米之乡  
塞北小江南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中国十大宜居城市之一  
中国最大高山堰塞湖镜泊湖  
卢城稻米的产地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准印证号：(黑)2310004

编印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牡丹江市赢美教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联系电话：0453—6172041

网址：[www.mdj.gov.cn](http://www.mdj.gov.cn)

2026 第1期  
(总第40期)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 1 期 总第 40 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 年 2 月 28 日

## 目 录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6 年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创业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	( 1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的通知 .....	( 8 )

###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办法 （2026 年修订）》的通知 .....	( 20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	( 27 )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 2026 年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 创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驻牡高校：

《牡丹江市 2026 年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创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17 届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7 日

## 牡丹江市 2026 年高校毕业生 留牡来牡就业创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创业，更好服务现代化牡丹江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

次全会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校企联动、精准服务”的原则，以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将稳定本地高校生源留牡就业与吸引域外高校毕业生来牡就业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促进就业、人才引进和服务保障政策体系，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加大岗位开发、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平台支撑力度，推动人岗相适、才尽其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更加稳定、更高质量的就业。

## 二、工作目标

**留牡就业率提升：**2026 届留牡来牡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总数实现稳步增长，力争留牡就业率达到 30%。

**人岗匹配度提高：**提升毕业生留牡就业的专业对口率和就业稳定性，重点产业相关专业毕业生留牡比例显著提高。

**服务满意度增强：**提升毕业生对留牡就业政策、服务的知晓度和满意度，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长效机制健全：**完善专班推进、协同联动、互融互通的工作举措，进一步健全和巩固“政校企”协同促就业的长效机制。

## 三、工作任务

### （一）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

1. **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挖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和国有企业岗位存量，加大岗位供给力度，以公共部门的吸纳作用稳住高校毕业生就业“基本盘”，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2100 个左右。（1）选调生招录。计划从高等院校选调 91 名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到我市工作（定向选调生 71 名、集中选调生 20 名）。（2）公务员招录。全市计划招录公务员 506 名。（3）统筹全市事业编制招聘。通过上下半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市委书记进校园”“黑龙江人才周”专项活动引才 1000 人左右（含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 40 人）。（4）国有企业招聘。扩大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深入挖潜全市国企岗位 100 个以上，面向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的岗位不低于招聘总数的 30%。（5）鼓励支持省属驻牡高校公开招聘。省属驻牡高校全年计划公开招聘 400 人左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经开区，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2. **拓宽城乡基层就业空间。**推动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创新挖掘基层就业空间，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一线干事创业，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460 个左右。（1）“三支一扶”招募。计划招募 80 名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到基层从事支

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2)“特岗教师”招募。计划选拔16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3)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医学类毕业生。全年计划招聘18人。(4)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招募选派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300人到10个县(市)区基层一线开展工作。(5)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计划招聘社区工作者50名。〔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委社会工作部，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3. 扩大市场化优质岗位供给。**积极引导经营主体稳岗扩岗，拓宽企业就业主渠道，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10000个以上。(1)紧密结合我市“四大经济”和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面向企业开展访企拓岗，综合运用扩岗补助、社保补贴、求职补贴等政策，全年开展“访企拓岗”20场次以上，激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3000人以上。(2)全量收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工需求1000个以上，形成岗位需求清单，实行动态更新，按季度向社会发布。(3)归集全市重点领域企业用人需求500个以上，参加“市委书记进校园”和“黑龙江人才周”专项引才活动。(4)服务产业协作和园区发展，通过“园校企”深度融合，打造集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精准招聘、政策兑现于一体的“就业-产业”联动生态圈，为毕业生提供更多优质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经开区，驻牡高校，行业协会，各县(市)区政府〕

**4. 鼓励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通过落实扶持政策、搭建创业载体、创业主体培育、强化创业服务等举措，全年支持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200人以上，力争实现创业带动就业1000人以上。(1)实施“政策支持创业”计划，打包落实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提供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和最高10万元信用担保贷款，全市为高校毕业生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万元以上。(2)实施“创业载体筑巢”计划，支持我市电商产业园建设，建立涵盖电商运营、直播策划等领域的专家导师库，鼓励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电商产业园等创业载体吸纳高校毕业生入驻，完善培育、孵化、加速等服务链条，落实孵化场地、孵化奖励补贴等政策，打造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2家。(3)实施“创业主体培育”计划，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分型分类提供创业支持保障，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发掘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培育一批创业主体。全年扶持成长性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项目20个，选树创业典型10个。(4)实施“创业服务护航”计划，围绕创业者个性化、多元化、定制化需求，为青年创业者提供全过程的“创业陪跑”服务，提高创新创业成功率。开展多元化创业指导和交流活动，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创业沙龙”“公益讲座”等服务活动15场次以上，组织开展

创业培训 1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残联，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5. 大力支持毕业生灵活就业。**全年支持引导高校毕业生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灵活就业 300 人以上。（1）挖掘新产业、新业态吸纳就业潜力，加快推动具有牡丹江特色的网络文学、线上客服、网络零售、移动出行、跨境电商直播、冰雪旅游服务等行业发展，提供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岗位 1000 个以上。（2）打造“灵活就业项目库”，面向本地企业、景区、乡村等征集短期项目、外包任务、兼职岗位（如旅游季导游、农产品电商推广、企业短视频代运营等），定期向毕业生发布。（3）支持毕业生利用专业或特长，在设计、文案、翻译、文艺、咨询等领域开展自由职业，结合我市冰雪、文旅、非遗、特色农产品等资源，鼓励毕业生从事旅行定制师、冰雪运动教练、非遗文创产品开发、特产优选官等新型职业。（4）积极引导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通过市、县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化人力资源公司、全市 192 个“找不到工”窗口、74 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了解用工需求，阶段性灵活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财政局，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 （二）支持就业能力提升

**6. 扩大毕业生就业见习规模。**完善见习单位管理和岗位动态发布制度，聚焦高校毕业生求职需求，开发一批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全年募集见习岗位数量不少于 1000 个，确保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都能获得就业见习机会。支持毕业生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学习，到镜泊湖、雪乡、横道河子等旅游领域实践，到先进制造业、生产服务业企业实训，年内至少组织 100 名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见习，帮助其提升实践能力。对开展见习活动的单位，按规定落实留用见习人员补贴政策，发放就业见习补贴，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工商联，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7. 强化毕业生就业指导。**实施高校就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提升高校辅导员、职业指导师、创业导师、求职能力实训讲师的就业指导能力，开展“金课+教材+名师+基地+工作室”立体化就业指导服务。常态化组织职业指导师专业团队深入驻牡高校，帮助学生扭转择业观念，认清就业形势，积极求职就业。积极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提升在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邀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分享经验，引导大学生强化职业生涯规划。通过线上对接的方式为就业能力偏弱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点单式”个性化就业指

导服务，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8. 提升毕业生职业技能。**持续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全面摸排高校毕业生培训需求和技能水平，调动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积极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大规模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聚焦数字技术、新媒体运营等新兴领域，面向高校毕业生群体开展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校共建“订单班”或“定制班”，将招聘环节前移，通过“实习+就业”模式提前锁定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 （三）提供优质公共就业服务

**9. 精准摸排供需两端。**定期摸排我市重要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岗位需求，建立动态需求数据库。积极对接各高校，提前摸清毕业生的专业分布、人数规模、就业意向（留牡意向）等底数，建立下年度高校毕业生人才供给清单，向各县（市）区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布，提高供需对接成功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10.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1）完善“就在雪城”智慧招聘平台，组织用工单位发布招聘信息，引导毕业生注册登录，推动岗位信息与毕业生需求的智能匹配和精准推送。（2）发挥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市场作用，接续开展百日千万招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专项活动，常态化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活动。畅通“就业热线”，随时接听求职咨询电话。（3）推进“直播带岗”，将直播间搬进企业、园区、商超等场所，让毕业生直观感受企业用工环境，提升企业吸引力。做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岗位信息发布载体，多渠道为毕业生“云端”送岗。（4）发挥7所高校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站作用，推动就业服务向校园延伸，开展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六进”校园活动，全年举办“人才大篷车”暨政企联动进校园系列宣讲活动7场次以上。（5）强化招聘活动后续跟踪服务，发挥就业服务专员作用，对达成就业意向人员，密切关注后续对接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持续“牵线搭桥”，促成求职者和企业尽快签约。全年开展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300场以上，提供岗位1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11. 促进离校返牡高校毕业生留牡就业。**及时启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服务攻坚行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数据信息管理。8月份，启动2026届毕业生就业求助

渠道，通过立体化、多渠道、全覆盖的线上线下宣传矩阵，宣传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服务相关政策和信息，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主动登记，对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逐人对接，最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做到“登记一人、联系一人、服务一人”，确保联系服务率10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12. 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兜底就业。**将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列为重点帮扶对象，开展结对帮扶，优先提供岗位信息、优先提供职业指导、优先组织培训见习。持续监测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按需提供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 **（四）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13. 开展特色研学。**统筹我市工业企业、地域文化以及驻牡高校专业设置，制定研学路线，每月抽选毕业生开展“特色研学”，组织参观龙头工业企业、冰雪项目基地、文旅融合示范区等，向毕业生展示我市发展机遇、城市魅力和美好前景。开展《学长带你游牡丹江》系列活动，制作短视频在高校网络平台、人才就业服务站、抖音快手等载体推送，加深高校毕业生对牡丹江的了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体广旅局、团市委，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14. 提供暖心服务。**制发《致2026届驻牡高校毕业生的的一封信》，诚挚邀请驻牡高校毕业生留在本地，施展才华、实现梦想。实施高效办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统筹发布就业与人才政策及服务事项，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进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用好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发挥“智慧人才数字云台”“人才驿站”作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强化人才安居保障。**全面落实《新时代牡丹江人才引领发展20条》《牡丹江市打造“百千万”人才“雁阵”若干支持措施》《关于进一步强化留牡来牡就业创业人才安居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安家费、一次性购房补助、人才公寓入住、人才社区入住、最高80万元公积金贷款等政策。优化人才社区政策，适时调整人才社区适用范围，重点向择业期毕业生倾斜，加速推进人才社区建设，及时满足人才入住需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6. 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付

费实习、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签订劳动合同等乱象。加强侵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发布传销、借贷、“黑职介”等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高校毕业生提升风险防范意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用好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及时受理、查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过程中发生的侵权线索。〔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驻牡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2026 年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创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延续去年组织框架，成员单位中新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经开区。由专班全面负责实施方案制定、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分解目标、明确责任，定期调度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各责任单位要明晰工作任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进任务落实，按时向专班办公室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二）注重工作实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要加强与驻牡高校沟通对接，建立“一校一策”“一企一策”服务机制，配合各驻牡高校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落实情况，按需为毕业生提供便捷周到的就业服务，构建从校园到职场无缝衔接的服务体系。

**（三）定期开展评估。**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牵头，每半年开展一次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工作评估，统计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比例、行业分布、长期存留率及政策兑现率，分析影响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的经济、政策、社会等因素，以及重点产业对口就业、不同学历层次本地就业比例等情况，动态掌握就业市场岗位需求和高校毕业生求职意向，研判就业形势，调整完善就业举措，逐步提升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率。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新媒体，加大对城市发展、人才引进和高校毕业生在重点行业企业就业动态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市人社局、市教育局与市委宣传部联动，运用群众喜闻乐见、宣传面广的新媒体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让更多高校毕业生了解牡丹江、愿意留在牡丹江就业和生活。市委网信办加强舆情动态关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支持高校毕业生留牡来牡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按照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司法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对2025年8月1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保留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0件，修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废止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宣布失效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

- 附件：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

附件 1

##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修改牡丹江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牡政发〔2003〕4号
2	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通知	牡政发〔2007〕3号
3	牡丹江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08〕49号
4	牡丹江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	牡政发〔2008〕8号
5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行政监督办法	牡政办发〔2009〕45号
6	牡丹江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实施办法	牡政发〔2009〕3号
7	牡丹江市市区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牡政发〔2009〕12号
8	牡丹江市城市免费公厕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10〕31号
9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10〕47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	牡丹江市社区公益服务用房配套建设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11〕19号
11	牡丹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牡政发〔2011〕12号
12	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牡政发〔2012〕16号
13	关于以共有产权方式出售廉租住房工作的指导意见	牡政发〔2012〕17号
14	牡丹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	牡政发〔2012〕18号
15	牡丹江市供热计量管理暂行办法	牡政办发〔2013〕6号
16	牡丹江市运动员教练员参加重大体育赛事奖励暂行办法	牡政办发〔2013〕38号
17	关于落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新标准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牡政办综〔2014〕25号
18	牡丹江市市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屋购买工作实施办法	牡政发〔2015〕6号
19	牡丹江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牡政发〔2015〕9号
20	牡丹江市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牡政发〔2015〕14号
21	牡丹江市市区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规范	牡政办发〔2015〕2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2	关于调整牡丹江市区供热价格的通知	牡政办发 〔2015〕42号
23	关于牡丹江市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牡政办发 〔2015〕43号
24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5	牡丹江市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 〔2016〕20号
26	牡丹江市建设工程综合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 〔2016〕23号
27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牡政发 〔2016〕9号
28	牡丹江市市区进一步做好开发项目回迁安置工作方案	牡政办规 〔2017〕11号
29	牡丹江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牡政办规 〔2017〕13号
30	牡丹江市城市公园管理暂行办法	牡政办规 〔2017〕15号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 〔2017〕16号
32	牡丹江市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办法	牡政办综 〔2017〕13号
33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 〔2017〕2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4	牡丹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牡政规〔2017〕6号
35	关于为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群体代缴最低标准保费的通知	牡政规〔2017〕8号
36	牡丹江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牡政规〔2017〕11号
37	牡丹江市百万米建设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归集使用实施办法	牡政办规〔2018〕2号
38	牡丹江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建设方案	牡政办规〔2018〕5号
39	牡丹江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实施办法	牡政办规〔2018〕6号
40	牡丹江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牡政办规〔2018〕10号
41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2018〕11号
42	关于牡丹江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2018〕12号
43	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2018〕14号
44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2018〕20号
45	牡丹江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2018〕2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6	牡丹江市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牡政办规〔2018〕30号
47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2018〕1号
48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2018〕4号
49	牡丹江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牡政规〔2018〕5号
50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2018〕9号
51	关于调整牡丹江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的通知	牡政规〔2018〕10号
52	牡丹江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2019〕2号
53	牡丹江市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快速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牡政办规〔2019〕7号
54	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2019〕2号
55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2019〕3号
56	牡丹江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牡政办规〔2020〕2号
57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牡政办规〔2020〕3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8	牡丹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牡政办规〔2022〕3号
59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	牡政办规〔2022〕5号
60	牡丹江市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2022〕6号
61	牡丹江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牡政规〔2022〕2号
62	牡丹江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牡政规〔2022〕3号
63	牡丹江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牡政办规〔2023〕2号
64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2023〕3号
65	关于进一步加强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机动车辆入门管理的通知	牡政办规〔2023〕4号
66	牡丹江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牡政办规〔2023〕5号
67	牡丹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	牡政规〔2023〕2号
68	关于调整牡丹江市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及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	牡政规〔2023〕3号
69	牡丹江市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牡政办规〔2024〕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0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牡政办规〔2024〕2号
71	牡丹江市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牡政办规〔2024〕3号
72	牡丹江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牡政办规〔2024〕4号
73	牡丹江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牡政办规〔2024〕5号
74	牡丹江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牡政办规〔2024〕6号
75	牡丹江市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牡政办规〔2024〕7号
76	牡丹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牡政办规〔2024〕8号
77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牡政规〔2024〕2号
78	牡丹江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牡政规〔2024〕3号
79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	牡政规〔2024〕4号
80	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	牡政规〔2024〕5号

##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牡丹江市离休人员医疗统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牡政发〔2004〕7号
2	牡丹江市城市户外牌匾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牡政发〔2009〕16号
3	牡丹江市残疾人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牡政办发〔2010〕11号
4	牡丹江市门前四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11〕56号
5	牡丹江边墙保护管理办法	牡政发〔2012〕21号
6	牡丹江市区无照房屋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牡政办发〔2013〕11号
7	牡丹江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牡政办发〔2015〕19号
8	牡丹江市医患矛盾纠纷调处实施办法	牡政办发〔2015〕36号
9	关于在全市实行保护发展森林和湿地等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牡政办规〔2017〕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	牡丹江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牡政办规 〔2017〕10号
11	牡丹江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牡政办规 〔2020〕4号
12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牡政规 〔2024〕1号
13	牡丹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牡政办规 〔2025〕1号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牡丹江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 〔2010〕10 号
2	牡丹江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牡政办发 〔2014〕45 号
3	牡丹江市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牡政办发 〔2015〕26 号
4	牡丹江市开展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 〔2018〕18 号
5	牡丹江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 〔2018〕24 号
6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发展养老产业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 〔2018〕26 号
7	牡丹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牡政办规 〔2018〕28 号
8	牡丹江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牡政办规 〔2022〕1 号
9	牡丹江市金融开放招商和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牡政规 〔2022〕5 号
10	牡丹江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暂行办法	牡政规 〔2023〕4 号

## 附件 4

##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牡丹江市市本级幼儿教育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牡政办综〔2012〕8号
2	关于衔接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	牡政办规〔2018〕1号
3	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牡政规〔2018〕2号
4	关于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牡政规〔2018〕6号
5	关于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牡政规〔2018〕13号
6	关于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牡政规〔2020〕2号
7	牡丹江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	牡政办规〔2022〕2号
8	牡丹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牡政规〔2022〕4号
9	牡丹江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	牡政办规〔2023〕1号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牡民联规〔2026〕1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组织部、政法委、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直各殡葬服务单位：

现将《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民政局	中共牡丹江市委组织部	中共牡丹江市委政法委
牡丹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牡丹江市公安局	牡丹江市财政局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牡丹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牡丹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1月4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 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办法 (2026年修订)

为深化殡葬改革，进一步推动殡葬惠民均等化、普惠化，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减轻城乡居民丧葬负担，现结合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减免对象

**(一) 一般对象：**具有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且无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

**(二) 保障对象：**具有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失独老人（60周岁以上，失去独生子女，且未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因其他意外情况导致家庭陷入临时困境人员、农村居民、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公办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对象、救助机构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政府需要保障的其他对象。

**(三) 褒奖对象：**具有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的离休干部、百岁以上老人、退役军人、驻牡部队（武警）现役官兵、优抚对象、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因公牺牲人员、烈士以及政府需要褒奖的其他对象。

**(四) 差额减免对象：**具有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身故后，参保人家属应按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领取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未达到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最低标准的，实行差额减免。

## 二、减免项目和标准

减免对象逝世后，在市直殡葬服务单位办理丧葬事宜，遗体实施火化的，按以下项目、标准减免殡葬服务费用。

### (一) 一般对象和保障对象

减免项目为最低标准的殡葬四项基本服务项目，即最低标准的遗体接运、遗体存放（三天普通冰柜）、遗体火化、骨灰寄存（一年），其减免标准按照发改部门给予相应市直殡葬服务单位的收费批复执行。

## **(二) 褒奖对象**

退役军人由市直殡葬服务单位免费租用两对花圈。

离休干部、百岁以上老人、驻牡部队（武警）现役官兵、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或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优抚对象、见义勇为人员，在享受保障对象相同减免项目和标准的基础上，由市直殡葬服务单位免费租用两对花圈。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因公牺牲人员、烈士，在不涉及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况下，免除殡仪服务费用（生前单位承担的费用、殡葬用品费用不在免除之列）。

## **(三) 差额减免对象**

按照逝者享受的丧葬补助金与最低标准的殡葬四项基本服务项目费用之差为标准，减免相应殡葬服务费用。

## **三、资格认定**

优先通过“黑龙江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资格认定，能查询到符合减免政策资格相关证明信息的，可免提交相关证件、证明；如查询不到相应证明信息，可提供纸质材料进行资格认定。

**(一) 一般对象：**通过系统查询个人参保信息，如系统中有对象参保信息视为不符合减免条件，如系统中未发现对象参保信息，则视为符合减免条件。因证件不全或对现场资格认定结果有异议的，丧事承办人需先行支付费用，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证明办理退费。

**(二) 保障对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依据低保证、供养证或乡镇（街道）开具的证明予以认定；失独老人依据卫健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扶助证予以认定；临时困境人员依据乡镇（街道）开具的临时困境家庭证明予以认定；农村居民依据户口簿及村委会证明予以认定；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依据医疗机构开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予以认定；公办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对象、受助的流浪乞讨人员依据公办福利机构开具的证明予以认定；政府需要保障的其他对象依据政府有关意见予以认定。

**(三) 褒奖对象：**离休干部依据离休证或老干部局证明予以认定；百岁以上老人依据户口簿或身份证予以认定；退役军人依据退伍证书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证明予以认定；现役官兵依据有效期内的军（警）官证、士官（军士长）证、义务兵证等有效证件或团以上政治机关开具的证明予以认定；优抚对象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颁发的优待证或证明予以认定；见义勇为人员依据市委政法委认定颁发的证书、证明予以认定；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因公牺牲人员、烈士依据审批部门的批复予以认定；政府需要褒奖的其他对象依据政府有关意见予以认定。

#### 四、办理程序

(一) **申请**。丧事承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办理遗体火化的市直殡葬服务单位业务办理窗口填写《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提交资格认定相应材料。

(二) **审核**。市直殡葬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接到《申请表》后，要对《申请表》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对。同时，登录“黑龙江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查询免费对象个人参保信息。

(三) **减免**。通过审核确认的，按照减免标准予以减免，对因证件不全或对现场免费资格认定有异议的，丧事承办人需先行支付产生的费用，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证明办理退费，逾期不再退费。

#### 五、相关要求

1. 市直殡葬服务单位要在遗体接运第一时间做好减免殡葬服务费用政策告知，并在服务窗口、业务大厅等显著位置利用宣传栏、电子屏等做好政策宣传。

2. 市直殡葬服务单位要保障最低标准的殡葬四项基本服务项目供给，由于单位自身原因无法提供而自行使用同类别高档服务项目为群众服务的，不得收取差额费用。

3. 市直殡葬服务单位免费为丧事承办人提供证件复印服务。

4. 减免对象丧属自愿选择减免项目同类别高档服务项目的，差额部分由丧事承办人承担。对未发生的殡葬减免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返现、不折抵。

5. 丧事承办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冒领、骗领等行为，由民政、人社等部门依法责令退还；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6. 市直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政策，严格审核把关，不得违背丧属意愿增加服务内容，不得虚报服务项目。工作人员虚报申领减免的，责令限期清退，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 减免对象在外地火化遗体的，不予免除相关费用。

#### 六、资金来源及结算方式

(一) **资金来源**。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标准将根据发改部门定价（指导价）标准进行动态调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二) **预算安排**。每年10月份，市直殡葬服务单位根据上年度火化人数，以及上年度发改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测算出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所需经费，由市民政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纳入殡葬服务单位惠民补助部门下年度预算。

(三) **资金清算**。次年，市直殡葬服务单位按照减免项目和发改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上年度实际免除金额，填写《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

## 市直部门文件

---

免资金经费结算表》，并附《申请表》及申请所需材料复印件报送市民政局审核，由市民政局审核汇总数据后将资金申请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民政局资金申请，采取多退少补原则，对惠民补助预算资金进行清算。

### 七、其他规定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办法》（牡民联规〔2025〕4 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2. 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资金经费结算表

## 附件 1

## 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殡葬 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逝者 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火化证编号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申 请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与逝者关系	
	有效身份 证件全称		证件号码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申 请 类 别 (在相应类 别打√)	1. 城乡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失独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困境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机构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 2. 离休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百岁以上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或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驻牡部队（武警）现役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见义勇为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牺牲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褒奖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 3. 参保差额减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保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和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对因造假、谎报、欺骗而造成的后果，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殡葬 服务 单位 审核 意见	业务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殡葬服务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获得 减免 情况	逝者符合《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办法》，可享受殡葬惠民减免共计_____元整。 因证件不全或对现场资格认定结果有异议的，丧事承办人需先行支付费用，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证明办理退费，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为自动放弃。					

- 备注：1. 申请人姓名应与殡葬服务单位收费票据缴费人一致；  
 2. 申请人提交相应材料、证明应符合规定，申请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复印件附后；  
 3. 本表原件殡葬服务单位留存。

## 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资金经费结算表

编号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与逝者关系	殡葬惠民对象类别	免除费用(元)

填表人：

殡葬服务单位审核盖章：

民政部门审核盖章：

1. 填表时用蓝黑钢笔或碳素笔，字迹工整。
2. 殡葬惠民对象类别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失独老人、临时困境人员、农村居民、农村居民、出生后尚未登记的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对象、救助机构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政府需要保障的其他对象；离休干部、百岁以上老人、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或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驻壮部队（武警）现役官兵、优抚对象、见义勇为人、见义勇为人员、因公牺牲人员、因公牺牲人员、烈士及政府需要褒奖的其他对象。参保差额减免人员，未参保人员。
3. 本表须附带《牡丹江市城区（含海林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复印件，以及申请所需材料复印件。
4. 本表一式三份，殡葬服务单位、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牡工信规〔2026〕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本《管理办法》（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办法》（牡工信规〔2025〕1号）同时废止。

牡丹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1月6日

## 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办法（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加快推动制造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3〕7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

点政策实施细则（试行）》《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等通知要求，依据《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是指纳入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服务商库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主要职责是：

（一）调研、分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编制“N+X”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和应用场景清单，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咨询诊断服务，出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报告；

（二）系统梳理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共性需求、企业个性需求和关键业务场景，开发打造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结合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情况与咨询诊断报告，分析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结合企业真实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四）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实施服务，对“研、产、供、销、服”等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帮助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

（五）提炼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做法，总结归纳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

（六）配合第三方评测机构对试点企业开展实施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评测，形成数字化水平定级评测报告；

（七）及时报送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进展，做好过程材料的留存和上传，配合市工信局开展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改造验收以及其他试点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五条** 数字化服务商在开展服务时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优化服务。服务商应积极宣传政策，动员企业参与试点，积极响应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切实提升中小企业转型获得感。

（二）优惠价格。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服务商

承诺以优惠价格（不高于市面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向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或服务。

（三）专业团队。服务商应积极组建满足企业需求、专业能力强的本地工作团队，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帮助企业解决数字化改造的痛点、难点、堵点，提升改造企业生产经营水平，提高企业效益。

（四）数据接口。服务商应当开放数据接口并探索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建设，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跨平台互操作能力，提升数据互联互通和软硬件系统兼容适配能力，提升产品易用性和二次开发便捷性，防范形成生态壁垒和数据孤岛。并确保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质量、迭代升级与持续运维的能力，保证试点实施期结束后企业数字化转型可持续推进。

（五）信息管理。服务商应按要求在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上完成信息上传和管理，录入及报送各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市工信局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按要求调整项目进度、整改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等。

（六）保密要求。服务商及其项目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保护试点企业的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泄露或滥用相关信息。

##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六条**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所服务试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二）遵循市场原则，尊重试点企业意愿，与企业达成服务协议，由企业自主选择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

（三）服务过程中，要从试点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找准痛点、需求，提出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的转型建议；

（四）严格遵守服务合同条款，不强制增减服务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服务价格，不增加企业额外负担；

（五）不得私自以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名义对接试点企业，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不得擅自动用企业设施、车辆、工具、原材料等，不得违规向企业收取费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按照“持续优化、动态调整”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和考核情况对服务

商进行增补和退出。

**第八条** 定期考核服务商的进度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滞后的进行综合评判，情节严重的，取消服务商资格。

**第九条** 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评测验收情况、企业满意度评价等对服务商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优秀的，评优评先时优先推荐。

**第十条** 服务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将对服务商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

（一）服务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未及时向市工信局报告说明的；

（二）人员能力不足或团队配置不合理、对接或进驻试点企业不及时、服务不能满足试点企业需求、未按合同要求服务试点企业，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点企业投诉的；

（三）工作配合度不高，资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

（四）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软件采购清单中，项目清单不完整，具体功能、用途和费用罗列不准确，私自绑定专属产品，随意调整或者故意抬高标准化产品（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的；

（五）改造成效与实施方案存在明显偏差，无法通过试点企业验收，但尚未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

（六）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条件事项或其他原因。

**第十一条** 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将取消其服务商资格：

（一）限期整改超过 2 次或限期拒不进行整改的；

（二）试点企业对服务商满意度评价“不满意”次数达到 5 次的；

（三）泄露试点企业商业秘密、核心技术或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产品设计、生产流程等；

（四）与试点企业合作中获得不正当经济利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试点企业或其他相关参与方利益的；

（五）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原因的。

**第十二条** 服务商满足以下要求，可以通过备案申请纳入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服务商库：

（一）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平台核查为准）；

（三）面向牡丹江大健康特色食品制造业、先进专用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加工业、麻纺织现代家居制造业等四个细分行业具备 1 个及以上数字化转型成功落地案例（附客户合

同关键页等内容)。

**第十三条** 满足备案要求的服务商按照下述流程申请备案：

(一) 自主申报。服务商按要求准备资料，填写《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入库备案申报书》(附件)，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 形式审查。市工信局组织对服务商提交的入库备案申报材料、信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初审。

(三) 备案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服务商名单经市工信局党组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等环节，确定为牡丹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